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64號

原告 恒林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董盈顯
被告 玖龍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健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元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子鈺